



涂謹申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 James To Kun-Sun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909室 TEL:2869 9530 FAX:2537 1469
Room 909,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網頁:<http://www.tokunsun.org.hk> 電郵: jkstolegco@gmail.com



致:《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李慧琼主席

就《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在新增買家印花稅措施之下，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購買本港住宅物業，須繳付買家印花稅。然本人接到查詢，如非香港永久性居民是以送讓契或無償轉讓方式獲得住宅物業的業權，他毋須支付金錢購入住宅物業，他是否算是買家?在新法例之下，他是否需要繳付買家印花稅?若需要，原因為何?

若非香港永久性居民以送讓契或無償轉讓方式獲得住宅物業的業權是不需要繳付買家印花稅，法例會否出現漏洞，容許非香港永久性居民以其他方法付款，卻以送讓契或無償轉讓方式獲取住宅物業的業權，以逃避買家印花稅?

煩請把問題轉交政府，希望政府提供詳細書面解釋，謝謝。

立法會議員涂謹申

2013年4月22日